

证券代码：833876 证券简称：鑫浩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还应当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当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情形,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予以付款,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相关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就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一）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投资金投向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明确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使用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公司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有关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使用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内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